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和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110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八十九年三月部頒新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

第二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1、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
- 2、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3、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劃。
- 4、規劃設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 5、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6、協助建立教學、課程、學習等評鑑制度。
- 7、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
- 8、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
- 9、依據部頒課程綱要，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10、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

第三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

- 1、組織建制：以主任委員為總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幹事、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等成員，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藉以廣徵意見使工作運作順暢。
- 2、成員編制：
 - ①校長為主任委員，總領召集事項。
 - 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綜合行政工作事項。
 - ③各處室主任為副總幹事，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動。
 - ④註冊兼研發組長為執行幹事，承辦事務工作。
 - ⑤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列席，提供教學時數與教科書選用相關資訊
 - ⑥七大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依專長或所任教課務性質，由各領域教

師推選之。

⑦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學年推選之。

⑧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

⑨社區代表一人，由社區人士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

3、會議：

①由校長主動召集之。

②由小組成員提請校長召集之。

③學期中之會議時間，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得請求教務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

④學期外之會議時間，依部頒課程綱要之規定適時召開。

第四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

1、所有成員以一年一任為原則，以學年度之起訖日為基準，即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任。

2、非因兼行政職務之成員，得連任。

3、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成員，其任期與任務事項依所兼任職務之更迭而異動之。

第五條：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之推選作業方式，由各學年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前項之推選作業，於每學年度末在本校針對下一學年之級科任人選定案後，各學年最遲應於七月卅日前推選出代表。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推選，則由校長指定人選，被指定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吳子宏		
總幹事	教務主任	何敏華		
副總幹事	處室主任	林明憲（學務主任）、姜美齡（總務主任）		
執行幹事	註冊組長	黃啟晉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 設備兼文 書組長	張伶駿、吳雪如		
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賴翠容、陳慧瑜、董文萍、王如佳、柯明娟、曾司潔		
特教代表	特教老師	郭乃慈(上學期)王川銘(下學期)		
領域教師代表	領域召集人	語文	本國	盧惠鈴(上)許淑梅(下)
			英語	張伶駿
		數學		柯明娟(上)曾雪萌(下)
		社會		羅美珠(上)姜美齡(下)
		健康與體育		李彥樺(下)侯展承(下)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黃靖枝(上)林正宜(下)
		藝術與人文（藝術）		李宜芬
		綜合活動		董文萍(上)吳雪如(下)
		生活		謝佩倫(上)楊敏芝(下)
家長代表	1	杜俞陞		
社區代表	1	李詩柔		